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dd)

2016 年 12 月 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1/450) 通过]

71/42.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5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3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8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9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0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8 号和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3 号决议，及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7 号决定，

又回顾秘书长 1993 年 10 月 15 日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其附件载有政府专家关于在外层空间适用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报告，¹

重申所有国家有权根据国际法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

又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是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在这方面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B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B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增强透明度的必要性并认可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以此作为强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建设性辩论和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¹ A/48/305 和 Corr.1。



又**注意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了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对外空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² 并于 2014 年提交了其更新版本，³

还注意到 2004 年以来有几个国家⁴ 出台了不最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策，

注意到 欧洲联盟提交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

确认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对促进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作出了重大贡献，

注意到 已按照第 61/75 号决议第 1 段、第 62/43 号决议第 2 段、第 63/68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64/49 号决议第 2 段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的会员国作出的贡献，

欣见 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召集政府专家组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就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进行研究工作，

注意到 委员会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项研究工作，会议确信委员会应在加强透明度和建立各国间信任，以及在确保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挥重要作用，⁵

表示注意到 联合国系统的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联合国空间会议)就政府专家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的执行情况编写了一份特别报告，提交委员会 2016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⁶

注意到 委员会核可了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在 2017 年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一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为期半天的联合小组讨论会，⁷ 作为《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⁸ 五十周年所作的集体贡献，

² 见 [CD/1839](#)。

³ 见 [CD/1985](#)。

⁴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古巴、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0/20](#))，第 64 段。

⁶ [A/AC.105/1116](#)。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1/20](#))，第 273 段；[A/AC.105/1113](#)，附件一，第 19(c)段。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欣见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7 日国际电信联盟在大韩民国釜山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加强国际电信联盟在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作用的 2014 年 11 月 7 日第 186 号决议，

1. **强调**秘书长转交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审议的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的说明至关重要；⁹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通过相关国家机制在符合其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自愿审查和执行报告所载拟议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3.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报告所载建议，为促进切实落实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执行这些措施的前景定期进行讨论；

4. **请**根据第 68/50 号决议向其分发报告的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组织酌情协助有效执行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5. **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组织酌情就报告所载建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协调；

6. **欣见**根据报告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联合特别会议，以应对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的可能挑战，并欣见会议期间就外层空间的各种安全问题进行了实质性意见交流；

7. **促请**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和组织支持执行报告中的所有结论和建议；C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协调工作的报告，并在附件中载列会员国就有关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提交的的呈件；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

2016 年 12 月 5 日
第 51 次全体会议

⁹ A/68/189。